國立虎尾農工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3年3月3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實務知能,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,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 應力與競爭力,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各科一、二、三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,依其各科課程 需求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依各科教學之需,由各科選定校外公民營機構,經雙方簽訂 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,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前條所稱校外公民營機構,需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各科教學相關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,學生生活費用以自理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由各科及實習輔導處共同推動,其工作執掌如下:
 - 各科接洽實習機構、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 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業務。
 - 二 實習輔導處:配合各科辦理簽約等相關實習業務事宜。
-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,得分散於學期中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,或集中在寒暑假期間內實施;其成績計算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:
 - 一 學期中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則以實習課程時間為主至校外實習,校外實習時間不得超過該課程之二分之一,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、指導老師各 50%合併計算,期末成績應與任課教師依比例合計成績。
 - 二 寒暑假期間內實施,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,始得採計為一學分,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各科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,以了解或評 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十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,各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,詳細說明相關實習 規定、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,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未經科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, 違反者,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,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若有違規事項,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,依校規懲處,必要時得派員訪視並呈報校方核示後處理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,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,得酌予獎勵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